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87年5月10日第1987/18号决议,²⁰

念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国义务: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全民就业,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以及国际经济、社会、保健及有关问题的解决,

确认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本源、财产、出身或其他地位,

还确认所有各民族都有自决权,他们由于这种权利可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可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经济权力集中在跨国公司手中可妨碍全面和有意义地实现各民族的自决权利,

忆及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还确认各民族的自决权,包括行使他们对其一切自然财富及资源享有充分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深信社会正义是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人民只有在一个公正的社会秩序中才能彻底实现他们的各种愿望,

还深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与合作能够促进社会发展,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8条,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够获得充分实现,

念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绝不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或妨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忆及其1979年12月14日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第34/137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了高效率公共部门在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

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第6条,重申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要求对土地和生产资料要建立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及符合正义和财产的社会功能原则的所有权形式,以排除任何种类对人的剥削,确保人人有享有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创造达到人民之间真正平等的条件,

1. 重申各国义务采取有效步骤以便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承认会员国中存在许多形式的法定财产所有制,包括私有、公有和国家所有制形式,每一种形式都应通过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正义建立稳固的基础来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发展和利用;

3. 吁请各国在不妨碍其自由选择和发展它们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权利的情况下确保其有关各种财产形式的国家立法应排除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障碍;

4. 强烈谴责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或加强合作的跨国公司,这种行动鼓励该政权坚持其残酷镇压南部非洲人民和剥夺其人权的不人道罪恶政策,从而成为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不人道行径的帮凶;

5. 请秘书长根据1986年12月4日第41/132号决议,在编写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87/18号决议及本决议。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6.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9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0号决议,²⁰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²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⁹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肯定应将制订国家一级的适当安排以确保切实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列为优先,

意识到国家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发展和提高公众认识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通过作为交流信息和经验的交换所在协助发展国家机构方面能起促进作用,

在这方面注意到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赞同的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业务的指导方针,

喜见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83年6月20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各国实施国际人权标准经验的讨论会和于1985年9月9日至20日举行的关于族群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能的讨论会, 以及目前联合国在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采取的其他主动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⁰

2. 强调依照国家立法发展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维持其独立完整的重要性;

3. 鼓励会员国设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种机构, 并将它们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4.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 促进关于设立这类国家机构和进行业务的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5. 喜见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的综合报告,¹³¹ 并请秘书长增订这份报告, 要考虑到那些从事发展国家机构的各国的实际需要;

6. 请秘书长在增订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可能提供的任何新资料, 特别着重各种国家机构模式在实施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作用, 以及一份现有国家机构连同联系单位的名单和一份有关材料的书目;

7. 请秘书长经由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增订报告递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供作为联合国关于国家机构的手册广为分发;

8.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对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9. 肯定国家机构作为散播人权资料和联合国主持下的其他宣传活动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10. 鼓励制订筹资和其他战略以促成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 并在这方面请会员国考虑通过联合国顾问服务方案提出关于这种援助的要求;

11. 请秘书长应会员国的要求, 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优先次序, 向它们提供执行上面第2至第4段和第8至10段的一切必要援助;

12.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7. 发展权利

大会,

喜见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宣布了《发展权利宣言》,¹²⁹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已核可的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23号决议,²⁶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确信人权委员会及其发展权利政府专家工作组今后工作的重要性, 包括采取实际措施执行《宣言》,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¹³²以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所有其他有关文件,

认识到几个会员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表现的极大的兴趣, 它们希望对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1. 表示希望那些应秘书长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23号决议的要求就执行《发展权利宣言》事宜提

¹³⁰A/42/395。

¹³¹E/CN.4/1987/37。

¹³²E/CN.4/1987/10。